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

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2024 年度)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Lianhe Equat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 Ltd.



声 明

本次评估认证旨在就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及债券结构是否调整等方面开展第三方跟踪评估认证，并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
支持。本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
规和自律规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承诺评估认证报告陈述的内容
客观、真实、准确，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认证报告为本机构在充分调研、合理取证及全面分析的基础上，
依据合理的认证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
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意见。

除因本次评估认证事项本机构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本机构、项目组
执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认证行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关联关
系。

本次评估认证依据为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评估认证过程存在一定的
固有局限性。本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调研分析进行审查和认证，基于
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认证意见，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由发
行人负责。

本次评估认证意见不可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
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本报告不构成实质性投资建议。本次评估结果自本
报告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认 证 摘 要

联合赤道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进行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

（一）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发行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9 亿元（含 9 亿元）
发行期限	3+2 年
产品模式	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挂钩
关键绩效指标 （KPI）	指标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 指标二：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截至 2022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58.13%；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355 个（基准线）。 目标一：截至 2025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截至 2027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 目标二：截至 2025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截至 2027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

	截至 2024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72%；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726 个。（2024 年度完成情况）
债券结构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长兴交投完成任一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正常还本付息；若长兴交投 2025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长兴交投 2027 年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
	不涉及债券结构调整

注：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汽运”。

（二）认证结论

经评估，联合赤道认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报告期内（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72%；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726 个”。本次跟踪评估认证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报 告 正 文

1 基本信息

1.1 发行人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交投”或“发行人”或“公司”，曾用名：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长兴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设立，之后公司经历数次增资、改制及股权转让，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人民政府。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公司目前形成以“大交通”为主导的“1+4”多元业务板块体系，主导板块“大交通”涵盖交通基建、交通运输、交通物流、交通能源、交通运营管理，其他四大板块分别为矿产、土地资源、贸易、文旅板块。

1.2 认证机构介绍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保咨询业务，是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 60 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能力。作为国内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规范具体认证工作，从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

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评估绿色债券的综合表现，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认证。

目前，联合赤道已在多省市开展了百余项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绿色市政专项债券等绿色债券种类，产业类别涉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评估认证工作经验。

1.3 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基本信息介绍

长兴交投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交所发行了规模为 9 亿元（含 9 亿元），期限为 3+2 年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长交债”，证券代码为“251977”），（以下简称“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挂钩，设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和“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一为“截至 2025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截至 2027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目标二为“截至 2025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截至 2027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长兴交投完成任一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正常还本付息；若长兴交投 2025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发行人有权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长兴交投 2027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

2 认证范围

此次联合赤道受长兴交投的委托，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提供存续期跟踪

评估认证服务。本次认证工作是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措施及债券结构是否调整提供的专业评估，不包括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任何在债券投资方面的价值判断。

3 认证内容

联合赤道的认证内容为长兴交投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如下方面：

-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 信息披露与报告；
- 核实与验证。

4 认证标准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
- 《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

5 责任

5.1 发行人职责

长兴交投的职责是接受联合赤道认证团队的尽职调查，为联合赤道此次认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及数据，并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真实有效。

5.2 认证方职责

联合赤道的职责是在长兴交投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针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措施及债券结构是否调整实施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向长兴交投和相关方披露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6 认证工作

联合赤道认证工作主要包括尽职调查、资料收集与审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预期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可行性；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情况；
- 审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执行情况；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7 跟踪评估认证发现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要求，通过汇总审核、逻辑校验、现场复核等多种方式，全面审查与长兴交投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相关的数据台账等资料，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发行人 2024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值进行核算，验证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1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表现

7.1.1 关键绩效指标的定义与表述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一为“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指标二为“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指标一即根据交投汽运在运营的新能源车数量、在运营的机动车总数量计算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车、液化天然气汽车、氢能汽车等，单位：%；指标二即通泰公司累计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区域（不含居民小区）直流、交流充电桩数量，公共区域主要为：停车场、公交枢纽站等，单位：个。

7.1.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结果验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层面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挂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一为“截至 2025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截至 2027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目标二为“截至 2025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截至 2027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债券存续期间可分别根据长兴交投车辆台账、公共充电站场台账进行统计测算。

7.1.3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及整体性评估

综合考虑交通运输行业整体规划，结合长兴交投当前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规模，确定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选择 标准 关键绩效指标 (KPI)	目标所关联的 SDG	KPI 的具体化 建议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SPT)
新能源汽车规模	SDG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	截至 2025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截至 2027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
充电桩数量		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截至 2027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

联合赤道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按照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计算方法，计算得出长兴交投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2024 年度完成情况如下：

表 2 关键绩效指标 2024 年度完成情况

目标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内容	长兴交投完成情况	目标是否完成
目标一	截至 2025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	截至 2024 年末，交投汽运共有车辆 589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393 辆，新能源车占比 66.72%。	2024 年阶段性完成 2025 年和 2027 年目标
	截至 2027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		
目标二	截至 2025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	截至 2024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公共充电桩 726 个。	2024 年阶段性完成 2025 年和 2027 年目标
	截至 2027 年末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兴交投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一和目标二已阶段性完成。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赤道将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7.1.4 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长兴县县委、县政府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非常重视，在行业政策、城市规划上和道路使用上都给予公交事业大力支持。在此背景下，长兴交投计划实施长兴县一体化绿色智慧交通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是顺应浙江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要求，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然举措，也是加快落实长兴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然举措。该工程在长兴县实施绿色公交运营、集中充电、加氢和智能化综合服务站建设、公交车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公交站设施建设、智能公交服务系统等系统工程，该工程建成后将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长兴生态化-智能型交通系统设施”。该工程配套建设公交车及客车集中综合服务站合计 10 个（包括可同时满足新能源公交车及新能源社会客车充电需求的公共充电桩），该项目工期为 2 年，计划新建的公共充电桩规模在 100 个以上。因此该工程的实施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交投汽运共有车辆 589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393 辆，新能源车占比 66.72%。后续，长兴交投将继续对服务期限已满的燃油车辆进行报废，并在未来的车辆采购中优先购置新能源车辆。

结合长兴交投 2024 年度目标实现情况，联合赤道认为，长兴交投已阶段性完成全部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后续将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7.1.5 预期的节能降碳效益

新能源车辆规模增长的减碳效益是直接的，其效益可通过充电桩提供的电量进行测算；充电桩的减碳效益是间接的，体现在为新能源车辆提供的动力，在相同的行驶里程下，相比传统燃油车辆降低的能耗。以替代同等规模燃油汽车实现相同的年行驶里程为项目边界，并以现有燃油汽车的运行能耗、污染物排放为基准线，联合赤道测算了长兴交投 2024 年度实现的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查询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浙江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153\text{kgCO}_2/\text{kWh}$ ；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3.16\text{kgCO}_2/\text{kg}$ 、 $2.98\text{kgCO}_2/\text{kg}$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

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公布的数据，火力发电供电标准煤耗系数为 300.7gce/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汽油的折标煤系数为 1.4714kgce/kg。

长兴交投 726 个公共充电桩预计每年提供的电量用于电动汽车，在相同行驶里程下相较等规模燃油车型预计可节约标煤 5.5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3.16 万吨。

7.1.6 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债券利率挂钩，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长兴交投完成任一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正常还本付息；若长兴交投 2025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长兴交投 2027 年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由于触发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验证年份为 2025 年度、2027 年度，不在本次评估认证时间范围内，故本次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7.2 信息披露与报告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等系列文件，并对财务部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了长兴交投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信息披露方面的落实情况。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长兴交投已完成如下工作：

（1）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长兴交投已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并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开展评估认证。

（2）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长兴交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号)等文件要求,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长兴交投低碳转型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如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则第4年、第5年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再进行跟踪评估。如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计息年度付息日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则第4年、第5年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跟踪评估。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等信息发生变更,长兴交投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经审核,未发现长兴交投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7.3 核实与验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长兴交投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低碳转型发展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进行独立评估认证,并对外披露了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所选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评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予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关联目标,则触发利率调整机制。

如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应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经审核,未发现长兴交投在核实与验证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8 发行人 ESG 表现

联合赤道依据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及《联合赤道 ESG 评级方法体系》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方面对长兴交投 2024 年度 ESG

表现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8.1 环境表现

长兴交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注重提高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工作规定的职责，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截至报告出具日，长兴交投 2024 年度未收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要环境失信情况，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8.2 社会表现

长兴交投在乡村振兴、抗灾保供等方面展现了其社会责任。

长兴交投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取得“煤山、小浦、画溪、洪桥、夹浦、水口”6个乡镇的一级土地开发授权。围绕美丽城镇建设“十个一”“五个美”目标要求，与乡镇紧密结合，参与集镇改造、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共同富裕等工作，全面落实《长兴县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培育打造服务产业人口和本地居民的片区级公共中心，建设绿色环保、集约高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新城和新能源研发创新先导区，夹浦2号地块改造提升、煤山北部开发等项目正在谋划中。同时依据各乡镇优势资源，为各乡镇制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着力特色小镇建设，通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进行差异产业布局，探索“乡村+制造”“乡村+旅游”运营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建设板块经营业绩。

8.3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利润分配等；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事务部共计九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

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筹融资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人员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经评估，长兴交投注重企业经营与经济、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持续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与业务运营，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ESG 表现良好。

9 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发行人 2024 年为完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所做的工作及与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相关的数据台账等资料，评估了长兴交投 2024 年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债券结构是否调整、信息披露与报告、核实与验证及发行人 2024 年度 ESG 绩效表现，认定 2024 年度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72%；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726 个”，长兴交投已阶段性完成全部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上证发〔2024〕162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页无正文)

报告编号: P-2025-20744

评估小组负责人: 刘景允

评估小组成员: 郑冬 刘斯博 张逸迪

评估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